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 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二、公司业务概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八、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4,545,281.9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1,991,100.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199,110.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2,685,064.28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35,177,572.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0,299,482.73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1,804,299.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4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内审字第 03020003 号]。

（五）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5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6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八）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控股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坚持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全力做好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6）大力打造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互联网+“宝新金控”大金融平台，培育“宝新金控”新的利润增长极；

(7)积极有序推进梅州客商银行的筹建开业工作,推动实现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8)加快推进公司融资租赁、征信业务发展;

(9)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该机构从 1997 年至 2016 年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中国前 20 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2 年成立,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广东、湖北、黑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河北、吉林、四川、上海、深圳、西安、云南、天津、杭州、辽宁、江西、山西、河南、江苏、宁夏、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 26 家分所,已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7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保荐意见。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8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是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7-040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租赁业。

第十八条		原十八条末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2017年1月12日，宝丽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219,982,72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348,14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认定为准，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17-041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